

公共诠释的社会功能与带有批判维度的主体际交往方式

张庆熊

摘要 公共诠释是一种社会共同体成员之间的话语交往方式，具有社会功能。诠释学起源于对文化经典的诠释，这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已有丰富的实践。对文化经典和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诠释能够起到凝聚社会共识和维系社会团结的作用。公共诠释与生活形式、伦常规范乃至政治权力相关联。这里存在共同体与个体、客观与主观、传承与革新之间的辩证关系。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等著作中阐明，与压迫阶级的统治权力结合在一起的意识形态具有虚假性和欺骗作用。这意味着公共诠释能起到正反两方面的作用。只有把握好这里的辩证关系才能充分发挥公共诠释的积极意义。

关键词 诠释 公共性 主体际性 理解

作者张庆熊，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上海 200433）。

中图分类号 B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9)11-0024-07

公共诠释是一种社会共同体成员之间的话语交往方式，具有社会功能。社会是一个结构功能体。社会要组织劳动生产和分配，要通过法律和伦常来维持社会秩序和协调社会关系。社会由人组成，人的行为受到价值观念的指导。对生活意义和社会正义的诠释起到凝聚社会共识和维系社会团结的作用。意义的理解是一种主体际的交往活动，在此一方面要通过语言把共同体生活及其意义以公共的方式表达出来，另一方面又要内化为每一个人自己的理解。公共的诠释不能取代每一个人自己的理解。要不然不会产生这样的句子：你给我解释了好多遍，但我还是没有懂。拿对真理的理解来说也是如此，对真理的认识及其传布是一个主体际的交往过程。真理有时候掌握在少数人手里，例如，当一个共产主义的幽灵开始在欧洲徘徊的时候，那时大部分欧洲人还没有理解《共产党宣言》的意义。公共诠释具有社会功能，必然与政治权力的使用联系在一起。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等著作中揭示，公共诠释并非总是为公共利益服务，与统治权力结合在一起的意识形态能起到欺骗的作用，是剥削阶级的一种压迫劳苦大众的方式。由此可见，在公共领域中的诠释可以起到维系社会团结和推动社会进步的积极作用，但也可以起到为统治阶级和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进行辩护以及维持旧传统和旧习俗的作用。只有把握好诠释中涉及的共同体与个体、真理与谬误、传承与革新之间的辩证关系，保持诠释中的反思和批判的意识，才能充分发挥诠释公共性的积极作用。

一、公共诠释的社会功能

诠释学^①是一门古老的学问。东西方的诠释学都起源于释经学。西方的诠释学起源于对古希腊的史诗和哲学等经典著作的诠释,以及对希伯来《圣经》的诠释。中国的诠释学起源于对中国上古流传下来的《易经》《诗经》《尚书》等经典的诠释。但是为什么要把历史上形成的某些文化作品树立为经典并对它们加以诠释呢?这就与公共诠释的社会功能有关。一定类型的文化经典塑造一定类型的文明的基本特征,诠释经典能起到传承文化传统和维持文明类型的作用。社会需要团结,需要靠公共的价值观念把人民维系在一起。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分工合作导致社会的形成。社会要把其成员联结在一起,就要在该社会成员中营造一种共同的归属感,分享共同的是非感,使得社会成员感到自己有责任和义务去按照共同体的要求行事。当社会中出现某些违背社会正义和危及社会团结的情况时,其社会成员就会按照经典赋予他们的教导来指责这样的不良现象,设法采取措施加以抵制和纠正。

当然,经典的文本并非一开始就有的。经典的文本来源于上古时期积累下来的有关世界起源和先祖开基立业的叙事故事,有关宇宙运行和人生归宿的哲理以及伦理规范,有关朝代更替的历史记述和治国理政的文稿,有关经久不息地在民间广为流传的表达民生希望和抒发人生情怀的诗歌。在上古的宗法社会中,宗教的社会功能作用很大。共同体通过举行神灵崇拜和祖先祭拜的仪式,通过在神灵和祖宗名义下的布道等方式进行道德教化,通过宗教的敬畏感,再加上法律的惩罚和其他形式的奖惩制度,规范和训导共同体成员的行为举止,培养他们的生活习惯,凝聚他们的社会共识,达到维系社会团结的目的。想到把上古流传下来的有关共同体的文献编撰起来和树立为经典的时期,往往是那个共同体的危难时期。犹太教的圣经编撰时期是犹太人的巴比伦流亡时期。孔夫子编撰儒家经典文献的时期是春秋的乱世,后来在汉代为维持大一统总结上古至秦汉拨乱反正的经验,把儒家经典树立为国家的正典,从此确立了以儒家为正统的中华文明的传统。一个文明的经典集中体现该文明的价值取向和生存方式的基本原型。把这样的经典树立为权威,广而告之,代代相传,通过诠释,沟通理解,赢得社会全体成员的认同,使人民团结在一起,担当各自的社会角色,发挥各自的社会职责,整个社会才会协调运作,正常发展。我们说诠释具有公共性,这可以从对文化经典的诠释的社会功能中看出。

孔夫子编撰《易经》《尚书》《礼记》《诗经》和修《春秋》并非仅仅出于个人喜爱,而是为了吸取夏商周三代之治的经验,拨乱反正,具有为天地立心、为万世开太平的宏大意愿。孔夫子为了把这些经典推广开来和流传下去,招收学生和讲解经文。后来,汉武帝等帝王把儒家经典树立为国家的正典,设立经学博士,从国家体制的层面展开诠释文化经典的工作。中国的科举考试制度始于隋代,考试的内容以儒家经典为主。这里包含通过公共诠释加强对臣民的教化,确保国家意识形态的大一统,具有社会宏观治理的意图。

公共诠释不仅具有宏观的社会功能,也具有微观的社会功能,而且宏观的社会功能通过微观的社会功能来落实。对意义的理解毕竟是每个人在自己意识中发生的事情。每个人的处境、个性和志向是不同的。对社会的宏观的教化要落实到对每一个具体的人的具体的诠释。在这方面孔夫子做得特别到位。孔夫子诠释什么是“仁”,就注意对不同处境中的人给予不同的诠释。在孔子的学生中,颜渊是平民百姓,关注自身道德修养的问题。面对颜渊问仁,孔子回答:“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

^① 中文有解释、诠释、阐释、释义等一组词汇,它们含义相近,但仔细辨析起来存在精妙差异。我认为,就这些词本身而言,应结合上下文恰当选择使用。但对于这样的一门学科,究竟称它为“解释学”“释义学”“阐释学”还是“诠释学”呢?目前国内学界还没有定论。我倾向于使用“诠释学”,因为我认为对于这门学科的名称不仅要考虑西方角度,还要参考中国相关学科发展史。“诠释学”这个概念的使用已有相当长的一段历史。诠释学起源于对文化经典的诠释。可以说,从孔子编撰和诠释易经、书经、诗经和春秋等上古文献起,中国就已经有了诠释的实践和初步的理论,再到后来传入和吸纳佛教量论(认识论)、因明(逻辑学、论理学)和修辞学的著作有关诠释的概念,如“能诠”“所诠”“表诠”“遮诠”等。近代以来中国的学者如熊十力、吕澂、陈望道、周谷城等学者已经尝试结合中国自己的语言学、逻辑学和诠释学的思想资源,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诠释学理论。

己，而由人乎哉？”颜渊曰：“请问其目。”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12.1）在此，“克己复礼，天下归仁”是公共诠释的宏观目标，“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则落实到颜渊具体的人身上。仲弓身居高位，为季氏宰。面对仲弓问仁，孔子的回答把重点放在施政方面：“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邦无怨，在家无怨。”（《论语》12.2）同样为了达到“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的宏观目标，孔子对仲弓分别做了切合其身份和个性的诠释。

马克思主义讲，社会分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对经典的诠释是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属于上层建筑的领域。上层建筑是要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结构和政治体制是否合理合法？在文化的经典中，一般都包含对特定文化中的社会结构和政治体制的合理性和合法性的论证。但是如果社会制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不合理的情况，又需要吸纳新的思想并通过对文化经典的新诠释提供改革的论证。这时往往会产生这样的情况，保守派拘泥于对文化经典旧意义的理解，而改革派试图通过新的诠释引进新的意义。当社会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旧有经典的诠释框架可能容纳不下社会变革的需要，这时新的理论会与旧的经典诠释发生冲突。在欧洲的启蒙运动时期，启蒙思想家就起来批判圣经中的某些陈旧观点，这时就跟教会的守旧势力产生矛盾。当马克思阐发共产主义思想的时候，他的理论就与当时流行的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发生冲突。那些既成的理论看上去具有普遍性，广为流传，有统治阶级和权势人物的扶植，被宣称为天经地义，但终究抵挡不过真理的力量，因为真理揭示客观规律和符合客观规律，越来越多的人会认识真理，接受新的思想。对文化经典的诠释具有传承的一面，也包含批判的一面，这也与诠释的公共性相关。

二、公共诠释与主体际的交往方式

诠释是一种言语交往的方式，诠释要使用语言，而语言具有公共性。诠释的目的是为了沟通理解，沟通理解不是一个人的事情，至少涉及你—我两个主体，同时也要涉及语言所指的客体及其语境。你—我两个主体通过语言进行思想交流，在此的语言就需要有公共的特征，需要有双方都能识别的外在定向标志，即通过某一个外部存在的东西加以命名和刻画其特征。举例来说，对于像“雪”和“白”这样的语词，使用的一方要使得另一方明白它的含义，就要使用直指定义和从直接感知到的具体属性到一般属性的推导，如指着雪说“这是雪”，指着雪说“这是白的”，然后联系石灰之类其他白色的东西让对方理解什么是白。在此，雪、石灰是外部存在的东西，其白的属性是客观的存在物的属性，借此可以作为外在定向的标志。

诠释总是在一定的语境下进行的，是发生在具体语境下的语言互动。诠释与生活形式结合在一起，生活形式是活生生的理解的源头。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通过许多例子说明这一点。师傅带徒弟劳动过程中的理解语词的用法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师傅对徒弟说：“递一把螺丝刀给我。”徒弟不知道“螺丝刀”的含义，递了一把锤子给师傅。师傅说：“这不是螺丝刀，那才是螺丝刀。”师傅为了让徒弟明白螺丝刀的用处，让徒弟试一下自己拧螺丝。在这一具体的生活形式中，师傅有师傅的社会角色，徒弟有徒弟的社会角色，师傅告诉徒弟各种劳动工具的名称，并向徒弟传授劳动技能。对语词意义的理解，既要有客观的关涉，又要内化为自己的理解，而这一过程是在像师傅带徒弟劳动那样的具体语境中实现的。

有关道德诠释的问题也是这样。《三字经》云：“融四岁，能让梨。”这不是抽象的伦理说教，而是通过具体情景生动诠释应如何处理兄弟之间的关系。父亲拿了一篮梨放在桌子上，兄弟多人分这一篮子梨。如果先挑拣者挑拣大的，兄弟之间就形成争利的格局。孔融为自己挑拣最小的一个梨子，显出谦让的道德品质。父亲表扬孔融的行为，彰显这种品质，兄弟之间就养成其乐融融的气氛。最直接和最具体的对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的理解，就发生在这种微观的生活情景中。

语言不仅是你—我之间的语言，而且通常是一个社会共同体的语言。我们在社会共同体中学习语言和使用语言。我们每个人都会死去，而语言则长期存在。我们从父辈那里继承了语言，又经由我们把语言传承到下一代。语言传承文化的基因，这种传承文化基因的语言是文化共同体的公共的语言。诠释不仅是一种沟通你—我之间的理解方式，而且还是一种沟通古今的理解方式。通过诠释古代作者的文本，使得现代

的读者也能理解。正如每一个生命体处于新陈代谢的过程中一样，文化的共同体也处于新陈代谢的过程中。诠释是一种维持文化共同体的生命的新陈代谢的方式。

语言行为是一种有规则的行为。言说和书写语言要符合语法规则，推理要符合逻辑规则，判断一个经验命题的真假要依据经验事实，检验一个理论的真假要掌握从理论中推导出经验命题和加以验证的规则。阐明意义要结合语境原则，由近及远，由明显到深奥，从具体到抽象，从切身体验到一般化和普遍化理论等规则。用通常的习语来说，就是要深入浅出。这些规则是在共同体的生活中习得的，判别是否遵循规则依赖于共同体的监督。语言交往是生活形式的一个组成部分，语言的用法是在生活过程中形成的。维特根斯坦在其后期著作《哲学研究》中论证，规则的形成和判别是否遵循规则不可能仅仅是私人的事情，以此作为否定私人语言的一个理由。

有人认为，维特根斯坦尽管否定私人语言，但他主张语言规则依赖于生活形式，而不同的生活形式有不同的语言规则，这样不同的语言之间就没有通约性，对语言意义的理解就没有跨生活形式的确定性可言。维特根斯坦的某些话确实容易让人造成这样的印象，以致被后现代主义用来作为主张文化相对主义的理由。但对维特根斯坦的话要结合他书中各处相关的上下文来理解。彼得·温奇在《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第一版中曾依据维特根斯坦的某些论述，得出对语言的意义理解各具自主性的相对主义的结论，但在第二版中他纠正了这一观点，承认自己当时读维特根斯坦的著作“远远不够谨慎”，指出“社会生活的不同模式有重叠的特征……它们还以这样的一种方式内在地互相关联，以至于我们甚至不能在理解上把它们设想为互相孤立地存在着”。^①这意味着各种生活模式尽管有各自相对的自主性，但由于它们有重叠之处和互相关联，人们对不同生活模式中的语言意义在理解上依然存在沟通的可能性。

我们可以拿对诗歌的理解来说明这一点。诗歌抒发诗人的切身体验，有其独特性，但为什么对于李白的诗句“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王维的诗句“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不同文化区域中的人都容易理解呢？这是因为这里存在生活形式的交互重叠之处。欧洲的乡镇与中国的乡镇有很大差别，欧洲基督教文化中的节日与中国儒家文化中的节日有很大不同，但是人生中总有离乡背井的经历，总有思乡的情怀，因此能激起共鸣。不同生活模式内在地互相关联。正因为如此，诠释能在个人的体验和生活形式的差异性中找到关联性和统一性，公共诠释通过结合生活形式的主体际交往才能发挥作用。

三、公共诠释中的能诠与所诠、表诠与遮诠的关系

公共诠释是一种主体际的语言交往方式，在此“能诠”与“所诠”、“表诠”与“遮诠”发挥重要作用。

西方人一讲到语言，就要提到索绪尔（1857—1913）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提出的“能指”与“所指”的概念。西方的逻辑学和认识论是以肯定命题和否定命题为基础的。诠释学要处理文本与对象、理解与误解的关系，必然涉及能指与所指、肯定与否定或立论与反驳的关系。返观中国诠释学发展的历史，我们发现早已有与之相关的概念，如“能诠”“所诠”“表诠”“遮诠”，它们早已出现在唐宋时期有关佛教量论和因明学的著作中。在此我想专门讨论一下能诠与所诠、表诠与遮诠这两对概念在诠释学中的作用和意义。

我们先看能诠与所诠。诠释无非是用语句来诠释事件，或用语句来诠释语句。在此，被诠释的一方称为“所诠”，进行诠释的一方称为“能诠”。假如某人用语句A诠释语句B，在此语句A是能诠，语句B是所诠。本来，语句A与语句B并不处在一种能诠与所诠的关系中，经由主体把语句A与语句B联结起来的意向性活动，这里的能与所的关系才得以建立起来。某个老师向他班上的学生诠释课本中某句话的含义。为什么老师要对它进行诠释呢？因为老师知道他班上的许多学生理解这句话有困难。因此，他找了一句他们容易理解的话来诠释它。经过老师的诠释，这些学生懂了。在此发生了一系列涉及理解的关系。一个好的老师，不仅要理解课本中的语句，而且还要知道学生对这些语句的理解程度，所以能找到恰当的

^① 参见彼得·温奇：《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张庆熊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二版序，第6—7页。

语句进行诠释。

我们再来看表诠与遮诠的关系。表诠指用肯定的表达式进行诠释，遮诠指用否定的表达式进行诠释。中文“表诠”与“遮诠”这两个术语最初来自佛教法相宗的因明和量论著作，是随翻译而引入的概念。宋代高僧延寿在《宗镜录》卷三十四中谈及遮诠与表诠之间的区别，并由此论及佛教在诠释佛性时需要采用表诠和遮诠两种表达式，各有各的用处，方式虽异，目标相同。他指出：

遮谓遣其所非；表谓显其所是。又遮者，拣却诸余；表者，直示当体。如诸经所说，真如妙性。每云不生不灭，不垢不净，无因无果，无相无为，非凡非圣，非性非相等，皆是遮诠，遣非荡迹，绝想祛情。若云知见觉照，灵鉴光明，朗朗昭昭，堂堂寂寂等，皆是表诠。^①

延寿还用平常的例子说明表诠与遮诠的区别，如：诠释盐，说它不淡是遮诠；说它咸，是表诠。^②

中国现代新儒学开创者熊十力在《新唯识论》中指出：

夫言说有遮诠、表诠。表诠者，直表其事，如在暗室而对彼不睹若处有几者，呼告之曰若处有几。遮诠者，因有迷人于暗中几妄惑为人为怪，（鬼者鬼怪。）乃从所惑而遣除之，即以种种事议，明其如何非人，以种种事议，明其如何无怪，而不复与直说是几，卒令彼人悟知是几。

详夫玄学上之修辞，其资于遮诠之方式者为至要。盖玄学所诠之理，本为总相，所谓妙万物而为言者是也。……今以表物之言而求表超物之理，（总相的理，是玄微的，是超物的。）往往说似一物，兼惧闻者以滞物之情，滋生谬解，故玄学家言，特资方便，常有假于遮诠。^③

不论是表诠还是遮诠，都涉及人的意识活动与文本和对象的关系。“表”含有表明、表征的意思，显其所是，把所诠对象的特征表现出来。在英文中，这个概念就是“representation”。人们往往把“表征”理解为“再现”，好似镜像对事物的再现。镜子本身是没有意向性的，是人把某镜像与某对象联系起来。语言中的表征实际上不是像镜像那样被动地再现某物的形象，而是通过意向性主动地把某物与其某种特征联系起来。如“盐是咸的”是把盐与其咸的特征联系起来。盐有许多不同的特征，如溶于水也是其特征。把某物与其什么样的属性相关联，取决于主体的意向行为对此的连接。“遮”含有否定的意思，去除遮蔽的意思。假如一个人对某事物的特性有误解，他误以为 A 是 B，而实际上 A 不是 B，就要通过遮诠，去除遮蔽，设法让他知道为什么 A 不是 B，引导他看到真相。哲学所诠之理，往往有关本体，有关全体，用刻画某物具有某种特征的“表诠”的方法往往挂一漏万，因此特别需要借助遮诠的方法，通过不断地否定，指出 A 不是 B，A 不是 C，A 不是 D……让人学会一种领悟大全的否定之否定的辩证方法。有关人生的真理，是真善美的统一，这与雪是白的那样的物理世界的客观真理不同，要在有理想追求和价值导向的人类历史实践的过程中全面地审视和领悟。

诠释是一个理解的过程，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我们用词语来指称对象，也用对象来表明词语的意义；我们用语句描述事实，也用事实来阐明文本的意义。我们的认识处于一种肯定—否定—再到肯定的过程中。理解总是与误解相关，克服误解才能达到正确的理解。误解有时也能开辟出新的理解的视角，从而扩展和加深理解。人的理解总是建立在前理解的基础上，而新增的理解有可能成为后来的理解的前理解。但前理解不仅是理解的基础，也会成为理解的障碍，新的理解往往要打破成见，否定前理解。诠释学的循环是一个螺旋形上升的过程。

四、公共诠释的批判维度

有关公共诠释，我们谈到对文化经典的诠释起到凝聚社会共识、维系社会团结的作用。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对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诠释，对政府的法律条文的诠释，对国民的道德规范的诠释，起到政令畅通和教化的目的。但是公共诠释涉及权力和经济利益，涉及统治与被统治、正义与非正义、革新与守

① 释延寿：《宗镜录》（第 6 册）卷 34，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563—564 页。（我添加了标点，以便理解。）

② 参见彼得·温奇：《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第二版序，第 564 页。

③ 熊十力：《新唯识论》（熊十力论著集之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66 页。

旧等一系列关系。公共诠释是否总是能起到维护社会正义和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呢？公共诠释是否会成为一种压制社会中创新思想和不同意见的方式呢？是否会成为有权有势阶层对劳苦大众的一种压迫方式呢？对此我们需要在公共诠释中保持反思和批判的精神，只有这样才能起到弘扬社会正义和批判社会阴暗面的作用。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等著作中详尽地论证宗教、伦常、价值观念的社会功能和它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但他的这种论证是从他的绝对精神展开的观念论出发的，立基于一种头足倒立的形而上学体系。不论黑格尔本人的真实意图如何，他的这种论证方式实际上带有为现存普鲁士政权辩护的味道。按照他的看法，道德观念是主观精神的体现，伦常是借助社会规范和风尚体现出来的现实的或活的善。国家是伦常的最高形态，是法制与自由最高统一的体现，是客观化了的绝对精神。黑格尔写道：“自在自为的国家就是伦理性的整体，是自由的现实化；而自由之成为现实乃是理性的绝对目的。国家是在地上的精神，这种精神在世界上有意识地使自身成为实在。”^①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论证现存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是虚假的，起着欺骗作用。这种意识形态不是什么绝对精神在现实社会关系中的体现，而是倒过来，现实社会关系塑造了与此相应的价值观念和伦理风尚。这种意识形态是一种经过包装的社会力量。这种意识形态包含官方所支持的宗教信仰和形而上学的哲学体系。马克思论证，天国观念无非是地上人的愿望的投射而已，以上帝名义颁布的道德律令和伦理规范起着维持社会现状和麻醉劳苦大众意识的作用。马克思针对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特别批判了黑格尔把普鲁士式的君主立宪“国家”当作一种实现自在与自为、自由与必然相统一的模式的观点。马克思深刻地揭示，在现存社会的经济结构中，资本依然是一种盲目的力量，商品拜物教迷惑人的意识，国家通过意识形态编造冠冕堂皇的理由，把维持资本奴役劳苦大众的社会关系说成是一种天经地义的伦常关系。

统治阶级为维护现存社会关系，惯于借助公共舆论编造出各种各样的理由来欺骗公众。从表面上看，这些理由冠冕堂皇，经过诠释的包装，既顺应传统的价值观念和主流的社会理论，又适应现实的社会条件和人的认知水准，而实际上是在为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行为作合法性辩护。由于掌握了话语权，这种虚假的意识形态暗暗融入社会和文化的舆论力量中去。虽然表面上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维护言论自由和舆论开放，但是潜入社会和文化中的虚假的意识形态限制了揭示真相的理由的自由传播，并以不显眼的方式阻碍公民进行健全的理性认识。压迫阶级通过他们所掌握的舆论工具制造假象，压制不同意见，阻碍公共交往的自由流动。马克思通过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批判，揭开其假面具。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的进步不能乞灵于绝对观念的演化，而必须对现存的社会制度进行“武器的批判”，即发动无产阶级进行推翻资本主义社会的革命。但是为了发动广大群众起来革命，必须让他们看清现存社会关系遭到掩盖的不合理的真相，这需要揭示资产阶级国家政权所主导的意识形态的欺骗性。在此“批判的武器”仍然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马克思指出：“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②

有关公共诠释在当代西方哲学中有热烈的讨论。后现代主义者特别强调权力在公共诠释中的作用。他们认为，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公共诠释无非是一种大叙事压抑小叙事的方式，或主流文化压抑弱小文化的方式。在这种诠释下，精英阶层所倡导的主流文化被标榜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健全的，而边缘群体的小叙事或亚文化则被指责为异端甚至疯癫的，对社会起破坏作用。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继承尼采有关权力意志的学说，研究权力驱动下的知识的谱系。在他看来，作为现代西方主流思想的理性主义、主体主义和人道主义不过是一种假象，其背后是权力的博弈；现代文化没有什么进步的次序可言；在所谓的疯癫和理性之间并没有截然分明的界限；现代人依然处于各种各样的权力压抑之下；在实际社会生活中道德不是自律的，道德是一种规训，是一种主流社会阶层对边缘群体进行权力压制的方式。法兰克福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58页。

②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页。

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家哈贝马斯 (Jürgen Habermas, 1929—) 则持一种与福柯不同的观点。他认为, 现代的启蒙思想和理性主义依然值得肯定, 尽管还不完善, 因此现代性是一项未尽的事业。他提倡交往理性, 主张加强公共领域的民主建设, 展开态度真诚的、依据事实的、语义清楚的公正公开的对话, 克服现代工具理性的缺陷, 解决现代社会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我认为, 当代西方哲学界有关公共诠释的讨论对我们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但存在诸多偏颇。后现代主义过分强调权力在公共诠释中的作用, 忽视乃至否认真实性和真理作为诠释的依据, 把知识和权力混为一谈, 导致相对主义和反智主义。哈贝马斯在论述交往理性时不讲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从而找不到社会发展的动力何在。马克思依据历史唯物论主张: “哲学把无产阶级当作是自己的物质武器, 同样地, 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① 哈贝马斯不像马克思那样把人类解放的希望寄托在承担革命使命的无产阶级身上。马克思所说的“武器的批判”被他抛弃了, 尽管“批判的武器”在一定程度上被他保留下来。其实际后果是, 他的这套话语交往理论陷入一种虚弱的形式化和程序化的规范主义, 面对当今社会中复杂的利益冲突、民粹主义和恐怖主义等棘手问题徒有良好愿望, 拿不出能调动社会力量的有效解决办法。公共诠释归根到底涉及对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真理问题, 涉及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我们对意义的诠释并非只是用一个语句来诠释另一个语句, 真正原发性的理解是结合人的生活行为的活生生的理解。公共诠释是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结合在一起的。实践出真知, 实践是诠释的活的源头。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起源于马克思本人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观察和深刻的理论反思, 这是具体的认知主体的具体的思想。这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而是他本人活生生的原创性思想。当然, 在马克思的认知和思考中, 要经历具体与抽象、特殊与普遍、客体与主体、个体与群体、现实与历史等辩证历程。这包括他与恩格斯等社会革命家之间的主体间的思想交流, 他们对工人阶级状况的调查, 参与工人运动等。诠释不仅意味着解释以往的思想, 使之传承下去, 而且还意味着推陈出新。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批判, 也可以说是在对德国古典哲学的传承中的创新。思想通过诠释一浪一浪向前推进。社会思想的进步是社会宏观领域中发生的事情, 同时也是社会微观关系中主体间思想和行为交往的结果。

(本文为 2017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当代国外社会科学方法论新形态及中国化研究”(17JZD041) 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 盛丹艳)

The Social Function of Public Interpretation and Its Intersubjective Communication Mode with Critical Dimension

ZHANG Qingxiang

Abstract: Public interpretation is a way of discourse communication between members of the social community and has social functions. Hermeneutics originated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al classics, which has been widely practiced i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al classics and mainstream social values can play a role in rallying social consensus and maintaining social solidarity. Public interpretation is associated with life forms, norms and even political power. There is a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ty and individual,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In his works such as *German Ideology* and *Critique of Hegel's Legal Philosophy*, Marx clarified that the ideology combined with the ruling power of the oppressive class has falsehood and deception. This means that public interpretation can play a positive and negative role. Only by grasping its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can we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sitive significance of public interpretation.

Key words: interpretation, publicity, intersubjectivity, critical dimension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6 页。